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

電子公文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吳亞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分機1633
傳真：02-27597773
電子信箱
：ha_108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00347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00年度志願服務攝影比賽」一案，
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宣廣志願服務理念並紀念志願服務法立法10週年，本局特辦理「志願服務攝影比賽」，以彰顯志願服務精神。
- 二、本案徵件內容為攝影作品及說明短文，主題為「志願服務」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00年6月12日；收件方式及相關規定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sw.taipei.gov.tw/>）—志願服務—最新消息項下下載活動簡章。
- 三、本案將於今年7月至11月間於本市辦理初評入選作品巡迴展，如貴單位或所轄單位有意協助辦理並有適合展覽作品之場地空間，歡迎逕洽本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700-6363轉分機1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運用單位共151個

副本：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100/04/12
10:13:03

第二層決行

代為
決行

接：公告周知，並請本組
輔導人員轉知給所轄
社團參考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芃韶
2011.04.13

組長劉光甫
4/8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0420

第1頁 共1頁

內會
自聖
約用
助理員 梁育聖
04/13

100年4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4387號



5233-0934

學生事務處